

北大史学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编

论郑王礼说异同／乔秀岩

『史記』をどう読むか 『「史記」の「正統」』増補文（旧版、『「史記」二二〇〇年の虚実』）／〔日〕平勢隆郎

赵李据蜀与天师道在曹魏西晋时期的发展／陈侃理

北魏僧芝墓志考释／王珊

熊津都督府始末——兼论唐、罗战争的直接原因／高丹丹

元代汉人出任达鲁花赤的问题／蔡春娟

现实与想象之间：元明文学中的包公与民间的法律认知——以『陈州果米』为核心的研究／樊铎

张居正政治的生成过程——明代隆庆时期内阁政治与北边防卫政策的展开／城地孝

小斯当东议案与英国对华政策（1803—1810）／张建华

俄国对黑龙江边疆的殖民化／〔俄〕常胜

京师大学堂的初建——论康有为派与孙家鼐派之争／茅海建

晚清在华的德国军事教官概况／〔德〕Ewald Klee（白莎）

『历史家』和其所写的传记——关于梁启超撰两种《谭嗣同传》及其它／狭间直树

改革者的理想与意识形态的困扰——多萝西·戴与约翰·科特的社会思想／彭小瑜

比较美国世俗团体和天主教团体在战后对港援助中的政治态度——以美国天主教会传教会为一个重心的研究／何心平

刚果（金）上加丹加联合矿业公司的变迁和历史启示／潘华琼

赫伯特·亚当斯与美国专业史学／张艳玲

德国联邦档案馆：沿革、藏品与历史研究／李维

何来『太子读本』——读《明解增和千家诗注》／杨讷

松下宪『《北魏胡族体制论》』评介／罗新

一部工具书的工具书：柯慎思《中国在二十世纪：中、日、西文工具资料目录提要》评介／郭润涛

忆齐思和先生／马克垚

张芝联教授著述系年初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本辑得到日本河合文化教育研究所资助，特此致谢！



CLIO AT 13 BEIDA

北 京 大 学 历 史 学 系 编

(History Department, Peking University)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大史学. 13/北京大学历史学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7-301-14050-5

I. 北… II. 北… III. ①史学-世界-文集②史评-世界-文集
IV. K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2360 号

书 名: 北大史学 13

著作责任者: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 编

责任编辑: 刘 方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4050-5/K · 053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pkuwsz@yahoo.com.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2025

印 刷 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mm × 980mm 16 开本 34.25 印张 480 千字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0.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北大史学》编委会(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克垚 王小甫 王天有 王 希 王奇生
邓小南 牛大勇 叶文心(Wen-hsin Ye) 刘浦江
李剑鸣 李孝聪 何芳川 何顺果 辛德勇
谷川道雄 罗志田 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
杨天石 茅海建 荣新江 胡宝国 郭润涛
高 毅 阎步克 钱乘旦 桥本秀美 彭小瑜
董正华

执行主编

郭润涛 辛德勇

目 录

论 文

- 论郑王礼说异同 乔秀岩(1)
- 『史記』をどう読むか 『「史記」の「正統」』増補文
 (旧版:『「史記」二二〇〇年の虚実』) [日]平勢隆郎(18)
- 赵李据蜀与天师道在曹魏西晋时期的发展 陈侃理(68)
- 北魏僧芝墓志考释 王 珊(87)
- 熊津都督府始末
 ——兼论唐、罗战争的直接原因 高丹丹(108)
- 元代汉人出任达鲁花赤的问题 蔡春娟(122)
- 现实与想象之间:元明文学中的包公与民间的法律认知
 ——以“陈州粳米”为核心的研究 樊 铎(147)
- 张居正政治的生成过程
 ——明代隆庆时期内阁政治与北边防卫政策的展开
 城地孝(166)
- 小斯当东议案与英国对华政策(1833—1840) 张建华(193)
- 俄国对黑龙江边疆的殖民化 [俄]常 胜(215)

京师大学堂的初建

——论康有为派与孙家鼐派之争 茅海建(234)

晚清在华的德国军事教官概况

..... [德] Elisabeth Kaske (白莎)(303)

“历史家”和其所写的传记

——关于梁启超撰两种《谭嗣同传》及其它 狭间直树(349)

改革者的理想与意识形态的困扰

——多萝西·戴与约翰·科特的社会思想 彭小瑜(366)

比较美国世俗团体和天主教团体在战后对港援助中的政治态度

——以美国天主教传教会为一个重心的研究 何心平(393)

刚果(金)上加丹加联合矿业公司的变迁和历史启示 潘华琼(416)

资 讯

赫伯特·B. 亚当斯与美国专业史学 张艳玲(443)

德国联邦档案馆:沿革、藏品与历史研究 李 维(465)

书 评

何来“太子读本”

——读《明解增和千家诗注》 杨 讷(480)

松下宪一《北魏胡族体制论》评介 罗 新(485)

一部工具书的工具书:柯慎思《中国在二十世纪:

中、日、西文工具资料目录提要》评介 郭润涛(493)

系友追忆

忆齐思和先生 马克垚(505)

张芝联教授著述系年初编	(511)
英文提要	(520)
稿约	(533)

目 录	北
	大
	史
	学
	13

Contents

Articles

- The Different Views on Rites (禮) of Zheng Xuan and Wang Su
 Qiao Xiuyan(1)
- The Way to Analyze the Shiji Takao Hirase(18)
- Zhao Xin's Aborted Occupation of Ba Shu Area and
 the Variation of Tianshi Taoism during Wei and
 West Jin Dynasty Chen Kanli(68)
- The Elucidation of the Epitaph for Master Sengzhi in
 Northern Wei Dynasty Wang Shan(87)
- The Area Command of Xiongjin: An Explanation on the
 Outbreak of the War between Tang Empire and Silla
 Gao Dandan(108)
- On the Han Darughachi of the Yuan Dynasty Cai Chunjuan(122)
- Between Reality and Imagination: Bao Zheng in Yuan-Ming
 Literature and the Civil Attitude towards Law—A Case
 Study of Anecdote Chenzhou Tiaomi Fan Hua(147)

The Formation of the Zhang Juzheng Administration: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the Grand Secretariat Politics and the Changes in Policies toward the Mongols in the Northern Prefectures in the Longqing Period of the Ming Dynasty	Johchi Takashi (166)
Resolutions Initiated by G. T. Staunton and Britain's China Policy (1833-1840)	Zhang Jianhua (193)
Russian Colonization of the Heilongjiang/Amur Frontier.	Victor Zatsepine (215)
The Foundation of Imperial University of Peking: A Study on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Kang Yuwei Clique and the Sun Jianai Clique	Mao Haijian (234)
German Military Instructions in Late Qing China	Elisabeth Kaske (303)
"Historian" and his Biographies—Liang Qichao's two "Tan Sitong Zhuan" and the others	Hazama Naoki (349)
Reform Ideals and Ideological Dialogues: Catholic Social Thought, Dorothy Day and John C. Cort	Peng Xiaoyu (366)
Comparing the Political Opinions of American Secular organizations of Char- ity and Catholic Societies in Aiding Post-War Hong Kong: A Case Study of the Catholic Foreign Mission Society of America.	He Xinpeng (393)
Lesson from the History of the UMHK Company in Congo (Kinshasa)	Pan Huaqiong (416)
Archives and References	(443)
Book Reviews	(480)
Alumni Memoirs	(505)
Abstracts	(520)

论郑王礼说异同

乔秀岩

【内容提要】 历代学者对郑玄、王肃学说对立都有各种不同的评论,但未能深入探讨他们达到那些结论的思维过程。本文分析郑王礼说最重要的几个问题,认为郑王之间,解经的目的、性质完全不同,指出郑玄对经纬文献记载互相矛盾之处,往往解释为不同情况,以便避开矛盾,因而形成庞大复杂、脱离现实的观念理论体系;王肃关注礼说的实践性,对经书进行合情合理的解释,为此目的敢于忽视各种文献中本来存在的各种差异及矛盾。

2007年春开设“经学史散论”课,因本人素无研究,选几篇当代学术论文,加以分析评论,期望对历史系研究生有启发意义。备课学习石桥纪宏先生博士论文《魏晋礼制与经学》、张稳苹先生硕士论文《啖、赵、陆三家之春秋学研究》、新田元规先生硕士论文《唐至清初之禘祫论》等,深受教益,自己也有所思考。其中对郑玄、王肃礼说异同之意义,有了自己的理解,似觉可以自圆其说,因此提出来,请学界诸贤指教。

一、评论郑、王异同的不同视角

1. 郑、王异同的经学分析

郑玄、王肃礼说异同,是经学史上最重要问题之一,历代学者有关议论极其繁多,笔者读书甚少,未知其涯略。其专论郑王异同而最著名者,当推皮锡瑞《圣证论补评》。皮氏另有《驳五经异义疏证》、《郑志疏证》、《六艺论疏证》、《鲁礼禘祫义疏证》等,体例略同,合而观之,便于理解郑说之概要。皮氏服膺郑学,《圣证论补评》分析每一条材料,于王说多所批驳。《补评序》批判王肃不能分别今古家法以难郑玄,反而伪造《孔子家语》,欲借圣训以自重。皮氏认为,总体而言,“今文似奇而墙,古文似正而非”(《圣证论补评序》、《郑志疏证》均有此语),郑玄颇知择善而从,是为通识。皮氏固清未经学家,对每一具体经学问题,都有明确的是非判断。

《孔孟学报》第四十一期载今人简博贤先生《王肃礼记学及其难郑大义》,通过具体分析,对王说多所肯定,结论与皮氏相反。简先生比较郑、王礼说之大义,认为郑玄重尊尊,多泥迹;王肃重亲亲,守时训。这一评论,颇得郑、王礼学思想之大体,值得注意。但简先生之主旨在申释王说,论证王不仅不劣于郑,更有优于郑者,而且往往征引万斯大、秦蕙田等后人之说证成王说。其实每一学者都有各自不同的礼学思想体系,如王肃与万斯大等人,表面上有些结论一致,而背后的思想、理论截然不同,不足以相证。虽然如此,简先生之论,自不妨其为一家之言。

王肃欲夺郑玄之席,诸多观点与郑说正相矛盾,后人自然要讨论其间得失是非,故孙炎、马昭、王基、孔晁、张融以来,历两千年争论不休。若皮氏与简氏,可谓其殿军。依笔者浅见,皮氏论郑是王误的标准似在于郑、王所据文献资料的可靠性以及理论之完整性、逻辑之严密性等,偏向解经技术;简先生论王优郑劣的标准似在于郑、王经说观点是否合情合理,偏向思想内容。评价的层次既然不同,两说实可并行不悖。但

需要注意的是,皮氏、简氏均认为自己这些标准可用来评价所有经学研究。换言之,皮氏、简氏的立场仍然都在经学内部,本人也是经学家,所以他们对包括自己在内的当代经学研究有如何要求,他们评价古代经学家就用如何标准,完全一致。笔者不曾知经学,但觉郑、王既然形成两套不同的经说体系,不便撷取其中个别观点,评估优劣,而必先就其学术体系,分析理解其思想、方法,乃为要务。

2. 郑、王异同的经学史评论

据古桥先生论文介绍,藤川正数认为郑学有权威主义、形式主义特点,王学有人文主义、实际主义特点。这一评价,与简先生所论相通,有一定的说服力。至于藤川进一步提出,郑学接近今文学精神,王学接近古文学精神,郑、王之争是今古文学之争的延续,则显然无据,无以取信。

古桥先生又介绍加贺荣治说,其说以为郑、王杂用今古学说,均属后汉古文学之后继。然后汉古文学除不拘家法、广参文献之外,亦有注重合理之特点。郑玄继承后汉古文学广参文献一派,王肃继承注重合理一派。对此,古桥先生指出,广参文献与注重合理,无论后汉古文学家抑还是郑玄、王肃,莫不兼具,硬分两派,毫无根据。笔者也赞同古桥先生的评论。王肃批评郑玄学说不甚合理的内容是一回事,这种特点是否属于某一学派,则是另一回事。

谈论学术史,需注意避免用粗糙甚至杜撰的学派概念来解释各种复杂现象。描述演变过程,分析演变规律,必须以恰切理解具体现象为基础。若能充分积累“点”之研究,“线”自当浮现,故不得凭想象先画“线”,使“点”牵就之。

3. 郑、王礼说与实际礼制的关系

古桥先生分析郑、王礼说与汉魏实际礼制之间的关系,提出如下几点看法:一、汉代的实际礼制与经学学说之间存在较大距离。二、郑玄礼说与后汉制度难以符合,王肃礼说则颇接近汉代以来之实际礼制。

三、魏明帝好郑学,景初年间明帝、高堂隆等进行的一系列改制,其意图显欲使礼制靠近郑说。四、王肃对郑说提出异议,可以理解为对景初改制的反拨。今案:以往的经学或经学史研究,视角往往局限在经学领域内部,而忽视其与现实制度的关系。现在越来越多学者倾向于从历史的角度看经学,把经学学说放在当时的历史环境里进行观察。古桥先生的研究既是创获,又能给我们以很多启发。可惜古桥先生的论文是日文,不便学者参考。另外,具体观点也不无值得修正、商榷之处。笔者曾分析整理古桥先生论文的具体观点及所依据的材料,参以己意,重编为《删要》,若有学界需求,可以公开发表。

4. 赵匡评论郑玄

以上介绍前贤评论郑、王异同的几个重要视角。凡此等评论,无不着眼于郑、王礼说的具体内容,而具体之讨论,始终不脱时人的评价。笔者爱好读书,读郑、王言论,亦望能深入体会郑、王的思维过程。盖其立论内容,乃是其思维之结果,或许是学者研究的重要对象,但并非爱书者读书的重点所在。从读书的角度,更值得重视的是郑、王的思维过程以及解经态度。赵匡对郑玄的评论涉及这一点,很值得我们重视。

南北朝以后,王肃之说虽然也有影响,但郑学在经学领域里的主流地位始终没有动摇。直到唐肃宗卒,宝应二年(763)黎干发十诂十难,(见《唐书·礼仪志一》)严厉批评郑说,而其说禘与赵匡一致。赵匡《辨禘义》,见陆淳编《春秋啖·赵集传纂例》卷二(陆书编订时间在大历十年[775])。黎干、赵匡的禘说,与郑玄完全不同,而相当接近王肃。然而赵匡的说法是:“郑玄不能寻本讨源,但随文求义,解此禘礼,辄有四种。”这是解经态度的问题。

赵匡认为理解经书必须“寻本讨源”,“远观大指”,不得“随文求义”或“即文为说”如郑玄所为。(并《辨禘义》语)这种评论的主要意义在于表述赵匡自己的解经方法,而且正如张稳苹先生、新田先生所论,宋代《春秋》学就是推进这种原则,而越走越远。但笔者认为,赵匡的批评亦可说明郑、王礼说之异同。藤川先生、简先生论郑玄有形式主

义、泥迹的特点,主要是从具体礼说的内容来讲的,但也不妨说,礼说内容的这些特点其实是“随文求义”的解经方法导致的结果。

二、二十五月、二十七月的意义

三年之丧的丧期,郑说二十七月,王说二十五月,是郑、王之争的主要论点之一。《士虞记》“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郑玄以“中月”为隔月,大祥在二十五月,隔月禫在二十七月。王说“中月”即月中,所以大祥、禫都在二十五月。《檀弓》“祥而缞,是月禫,徙月乐”,王肃以“是月”即祥之月,祥之月禫,自然在二十五月。郑玄说“是月”与“徙月”相对为文,意思是说某月禫,第二月可以用乐,“是月”并非祥月。《士虞记》、《檀弓》这两条记文,对二十五月、二十七月的结论有最直接的影响,固然很重要,但“中月”、“是月”的训诂本身意义并不太大,而纯属技术问题,只要有需要,随时可以调整解释。我们不能认为他们的争论就是为了“中月”、“是月”,而应探讨之所以他们对“中月”、“是月”作不同解释的根本原因,换言之,应讨论他们持二十五月、二十七月不同观点的真正缘由。

皮锡瑞认为郑说正确,是王肃误读《檀弓》,才产生异见(见《郑志疏证》)。如此说来,二十五月、二十七月的争论出于王肃的误解,王肃无理取闹,郑说即是正解,其间似无深意。简先生说,王说祥、禫同月得礼之正,郑说祥、禫异月殊乖人情。又引万斯大说,认为郑说误,而先儒多从郑者“亲丧宁厚”是一个因素。然依简先生概括,郑说重尊尊,王说重亲亲,而此一问题郑玄申亲情,王肃节制亲情,实不知当如何解释。总之,经学家评论问题,必归于一是一非,一正一误,但除了批判错谬以外,不能说明他们何以形成不同观点。

古桥先生认为,汉代以来的实际习惯就是二十五月。郑玄提出二十七月,不合当时礼俗,所以王肃要主张二十五月。若如,诚可说明王肃对郑说提出异议的意义。但依笔者陋见,汉代以来实际礼俗是二十

五月这一点,未见任何根据,故不能证明王说比郑说更接近实际礼俗。

汉文帝有短丧令,至成、哀时渐有行三年者,王莽、光武时期三年丧较盛行。然安帝、桓帝先后令大臣、刺史等行三年丧,均不久旋废,其他偶行三年者则为史籍所特书,(参详杨树达《汉代婚丧礼俗考》)又后汉明帝至魏帝皆用短丧,(史书有关记载甚多,如《晋书·礼志中》云:“自汉文革《丧礼》之制,后代遵之,无复三年之礼。”又,汉末荀爽、徐干皆有讥后汉天子短丧之文。)可见后汉时三年丧绝非普遍礼俗。《日知录》云:“《孝经援神契》曰:‘丧不过三年,以期增倍,五五二十五月,义断仁,示民有终。’故汉人丧服之制谓之‘五五’。《堂邑令费凤碑》曰‘非五五,衰杖其未除’,《巴郡太守樊敏碑》曰‘遭离母忧,五五断仁’是也。”这里顾炎武认为,《隶释》所载汉碑资料中出现“五五”一词,实系丧服的代语,因为汉代有“三年丧,五五二十五月”的说法,如《孝经援神契》所见,故有此种修辞法。然则“五五”乃是成语,并不代表他们具体履行二十五月的丧仪。《荀子》、《公羊传》、《白虎通》均言三年之丧其实二十五月,可知为普遍的概念。故丧父可说三年,三年之丧可说二十五月,语言习惯如此,并不等于实际服丧的时间。至于“五五”,则修辞意味甚浓,离实情可能较远。假设实际服丧时间为三十六天,而刻碑时仍写作“五五”,亦完全可能。笔者阅读古桥先生论文,又翻检杨树达的书,未见任何直接的记载材料,可以证明汉代有人履行过二十五月丧仪,更遑论一般习俗。后汉实际礼俗是二十五个月,古桥之说的这一前提,至少目前尚未有任何根据。

再者,假设二十五月是实际情况,也很难说明王说比郑说更符合后汉实际礼俗。因为郑说二十七月,自然也包含二十五月的大祥。服丧是逐渐变化的过程,到了大祥,主要过程已经完毕,除衰服而着朝服,亦不妨说丧期已毕,剩下的禫是附带的多一次仪节。郑玄自然熟知《荀子》、《公羊传》、《白虎通》等明文记载的二十五月丧期概念,他亦未表明丧期是二十七月不是二十五月,只不过说二十五月大祥之后,二十七月又进行禫,如此而已。然则,郑说与传统的二十五月概念并不矛盾,古桥先生说王肃为了维护后汉实际礼俗反驳郑说的观点,也很难成立。

郑玄不能接受二十五月大祥、同月禫的观点,非要主张二十七月禫,究竟何为?郑玄学说以周详系统的研究为基础,每一观点都力求能解释相关一切经文,因此要对其某一具体观点指出其最主要的根据较为困难。就此丧期问题而言,可以说直接相关的一二十条经文都是郑玄的根据,郑玄认为只有认定二十七月禫,这些经文才可以通释无碍。虽然如此,若要指出其中最重要的根据,《檀弓》疏可以给我们提供答案:“郑必以为二十七月禫者,以《杂记》云‘父在为母为妻,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为母为妻尚祥禫异月,岂容三年之丧乃祥禫同月。”若《杂记》这则材料可信,则祥禫同月的说法便无法成立。于是郑玄采取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禫的观点,“中月”解释为隔月,“是月”理解为泛指,一切解释圆满。

王肃对《杂记》此文有何解释,似无资料可考,疑王肃有意回避不谈。(简先生论文申王说,亦未解释《杂记》此文。)但王肃提出异议又由何因?古桥先生指出,史载王肃提出二十五月禫,在正始二年朝议袷祭时。因举行吉祭须在禫之后,故要确定袷祭时间,须先定禫的时间。于是太常孔美、博士赵怡主张二十七月禫,散骑常侍王肃、博士乐群主张二十五月禫。(见《魏书·礼志二》载景明二年孙惠蔚上言。)但这场朝议除郑、王学说对立外,看不出其他思想背景,二十五月禫之说当非为此场朝议而发,而是王肃素有其说,至此次朝议,才第一次发生公开争论而已。

笔者认为,王肃二十五月禫说的实质,是将大祥与禫两种仪节在实际上合并为一。《士虞记》:“又期而大祥,曰荐此祥事。中月而禫。”注云:“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祥之后有禫,诸经多有明文,无可否认其存在,但禫祭具体内容如何?经传没有记载。杜佑说:“练、祥、禫之制者,本于哀情不可顿去而渐杀也。”(《通典》卷八十七)然大祥已经二十五月,改着朝服,哀情淡化,说是渐杀,二十五月与二十七月之间能有何等差异?故《礼记》所言祥禫之别,已不甚分明。如《檀弓》“祥而缙,是月禫,徙月乐”,是禫之明月始可乐,而《丧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檀弓》“鲁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夫子曰逾月则其善也”,又

“夫子既祥，五日弹琴而不成声，十日而成笙歌”，皆未及二十八月而有乐。郑玄解谓大祥后可有乐，但非八音正乐，至禫之明月始有正乐。（见《檀弓》疏）其说虽巧，但如此细分，未免离现实甚远。于此亦可见，大祥与禫，理论上固可分为两祭，若从其实践层面而言，实无法区别其不同的意义。强此履行，等于重复同样仪节，近乎所谓敬不足而礼有余者。故王肃以大祥与禫即在同月，存二名而实合为一，可谓方便。后人不深考郑、王意之所在，只知其结论为二十五月、二十七月丧期长短不同，杜佑甚至提出二十六月的折中方案，不知如此折中，已全失郑、王费心思虑的意义。

三、王肃合并郑玄所分

笔者理解二十五月、二十七月为大祥与禫或区分或合并的问题。其实其他几个郑、王礼说异同的重要问题，也与此相同。下面分类简述。

1. 郊丘

《郊特牲》疏云：“《大宗伯》云‘苍璧礼天’，又云‘牲币各放其器之色’，则牲用苍也；《祭法》又云‘燔柴于泰坛，用騂犊’，是牲不同也。又《犬司乐》云‘凡乐，圜钟为宫，黄钟为角，大蕤为征，姑洗为羽，冬日至于地上之圜丘奏之，若乐六变，则天神皆降’，上文云‘乃奏黄钟，歌大吕，舞云门，以祀天神’，是乐不同也。故郑以云苍犊、圜钟之等为祭圜丘所用；以騂犊及奏黄钟之等以为祭五帝及郊天所用。”是经书记载圜丘、南郊，确实有所出入，不容混为一谈。《郊特牲》疏引王肃说则云：“郊则圜丘，圜丘则郊。所在言之则谓之郊，所祭言之则谓之圜丘。于郊筑泰坛，象圜丘之形，以丘言之，本诸天地之性。”考《史记·封禅书》称“《周官》曰：冬日至，祀天于南郊，迎长日之至”。《汉书·郊祀志下》载王莽说，引《周官》“冬日至，于墜上之圜丘奏乐，六变则天神皆降”，